(上接546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9:30-17:30

2025年9月17日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666弄18号前滩信德中心27F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电子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的文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18.8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8,648,071.00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4,352,420.00元。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149,712.63元。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43,982.06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352,420.00
手续费	824.74
注销账户转出金额	74,752.82
加:银行存款利息	33,728.14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49,71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6400905066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6,734,285.84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202822292000655559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36,682.19
3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2028222920008885851		4,178,744.60
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52907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合 计					11,149,712.63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的款项。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2月28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2,4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8,648,071.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2,4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78,419.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648,07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否	424,183,018.88	297,190,000.00	297,190,000.00	4,352,420.00	292,131,095.14	-5,058,904.86	98.3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2,890,000.00	42,479,000.00	42,479,000.00	0	38,509,467.38	-3,969,532.62	90.6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280,000.00	37,965,800.00	37,965,800.00	0	38,007,508.48	41,708.48	100.11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353,018.88	377,634,800.00	377,634,800.00	4,352,420.00	368,648,071.00	-8,986,729.00	97.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四季度,下游部分大中型房地产企业频繁爆发信用事件,房地产行业低落,仍未见好转,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没有明显回升,产能利用率仍在较低水平,且预计未来短期内难以扭转。经公司审慎评估,"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已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判程度,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风险应对措施已无法应对该项目目前面临的风险,截至2022年12月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1,557.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203.66万元和4,688.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48名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签署了公司、力源科技、卧龙新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至今参与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从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目前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福建证监局于2023年9月28日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全程跟踪和及时沟通,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程序、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从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做出了评价,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17:00止。2025年8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8月29日10:30起复牌。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730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李元俊,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7月28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和第2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5年8月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光盘)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8层,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岳汉武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陈文敏、邱舸航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8月27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召开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傅匀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87	02508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5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		
份额级别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C	富国安景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53,866.00	94,780.00	10,248,64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1.32	0.83	392.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53,866.00	94,780.00	10,248,64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1.32	0.83	392.15
	合计	10,154,257.32	94,780.83	10,249,038.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所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4947%	-	97.57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6日运用所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97.5739%	10,000,388.93	97.573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97.5739%	10,000,388.93	97.5739%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6号),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集合计划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调整产品存续期限、修改产品运作期到期日、调整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调整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调整估值方法,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产品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作出其他必要修改,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变更程序说明

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

本次变更事项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事项

1、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自2025年9月1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正式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

由"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后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3、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

(1)"投资范围"增加公募REITs,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O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

4、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境内上市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5、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相应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6、公募REITs的风险揭示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中补充投资公募REITs的特定风险,具体如下: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